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駿瑋

相 對 人 王鴻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240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0月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
02 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
03 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
04 費款，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相對人截至114
05 年11月17日尚積欠17萬8,091元及利息未給付，應負清償責
06 任。經聲請人多次催告仍未清償，其後即無法聯繫有故意逃
07 避債務之可能，足見其財務周轉困難或瀕臨無資力狀態，恐
08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
09 釋明之不足，請准裁定對相對人所有之新北市○○區○○段
10 0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2575建號建物予以假扣押，並聲請：
11 請准聲請人以100年度乙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
12 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7萬8,09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
13 押。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信用卡消費款本息尚未
15 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信用卡
16 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
17 詢、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
18 院114年度重簡字第240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民事事件卷
19 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
20 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固以相對人未依約還
21 款，經催討置之不理等情，並提出相對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
22 第二類謄本、催收記錄等件為憑，然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
23 二類謄本，僅得證明相對人之資產情形；上開催收記錄則僅
24 得證明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等事實，均無從釋明相對人有
25 前揭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
26 無資力之狀態，尚難憑此認聲請人有以假扣押保全債權之必
27 要。復查無相對人有何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證
28 據，參諸上開說明，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
29 且其未能釋明，亦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聲請
30 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張誌洋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8 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羽瑄